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

餘裕量許可進廠廢棄物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研究總中心 99 年度第 4 次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(簡稱環資中心)，為處理資源回收廠之事業廢棄物餘裕量許可進廠收費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餘裕量」係指「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」，以外之機(關)構所產生，並符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」所列之事業廢棄物。
- 三、環資中心資源回收廠事業廢棄物之餘裕量處理費用，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標準收費。
- 四、各廢棄物產生機構合法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，載運符合環資中心餘裕量法定許可項目之廢棄物，於進廠前須先行將處理費用全額，匯入「國立成功大學 403 專戶」，匯款銀行:臺灣銀行台南分行，帳號:00903607010-4，並取得匯款單正本(匯款手續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)。
- 五、廢棄物進廠前須檢附前點匯款單正本，經由環資中心相關人員查驗無誤後，廢棄物方可進廠處理。未提交匯款單正本或查驗不符者，退運不得收受。
- 六、廢棄物進廠時，經環資中心地磅確認之廢棄物公斤數乘上處理單價所得之總金額(以下簡稱應繳款總金額)，不得低於匯款單上預繳費用金額之百分之八十，否則退運不得進廠。

- 七、前點應繳款總金額之短差部分，須於廢棄物進廠後十四天(以日曆天計，含假日)內匯款補齊，並將匯款單影印本掃描、影印寄送或傳真至環資中心，經環資中心人員查核無誤後，始完成繳款手續。
- 八、前點完成繳款手續後，由環資中心確認及登錄相關匯款紀錄，再統一開立發票予匯款單位，前述匯款及開立發票紀錄每月造冊供出納組核對。如未依前點規定繳納全部款項者，每逾一日按未繳金額之千分之一為計罰，以不超過未繳金額總額為限。未繳金額若未於十四天(以日曆天計，含假日)內補足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繳納罰款者，環資中心得暫停該單位廢棄物進廠，並予追討。環資中心追討未繳金額所須費用，由廢棄物產生機構及清除機構負擔。
- 九、廢棄物產生來源為政府機關者，相關收費機制另依本校核定之採購合約約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有關餘裕量之收入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等相关規定，由本中心主任並經相關行政程序核可後動支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